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9,252,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9,252,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含税及扣税情况

以上分配的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51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